

征地公告

京兴政地征〔2025〕3-1号

北京国盛佳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施的大兴区安定镇东工业区一期及公用设施用地前期开发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20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5月12日起，到2025年5月23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国盛佳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大兴区安定镇东工业区一期及公用设施用地前期开发项目

土地用途：环卫设施用地、一类工业用地、公园绿地、城市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伙达营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伙达营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4.9585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2.1879
种植园用地	0.0996
林地	1.3424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1.3194
工矿用地	0.0005
住宅用地	0.0002
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85
合计	4.9585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该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4761.305 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1636.305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1472.6745 万元，安置补助费 163.6305 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 3125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23 名，其中：16 岁以下 3 名，劳动力人员 11 名，超转人员 9 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4〕208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征 地 公 告

京兴政地征〔2025〕3-2号

北京国盛佳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施的大兴区安定镇东工业区一期及公用设施用地前期开发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20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5月12日起，到2025年5月23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国盛佳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大兴区安定镇东工业区一期及公用设施用地前期开发项目

土地用途：环卫设施用地、一类工业用地、公园绿地、城市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善台子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善台子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0.5772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0.0580
种植园用地	0.0173
林地	0.2079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0.2578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	0.0318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044
合计	0.5772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该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525.476 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190.476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171.4284 万元，安置补助费 19.0476 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 335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3 名，其中：16 岁以下 1 名，劳动力人员 1 名，超转人员 1 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4〕208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9日

征 地 公 告

京兴政地征〔2025〕3-3号

北京国盛佳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施的大兴区安定镇东工业区一期及公用设施用地前期开发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20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5年5月12日起，到2025年5月23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国盛佳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大兴区安定镇东工业区一期及公用设施用地前期开发项目

土地用途：环卫设施用地、一类工业用地、公园绿地、城市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通洲马坊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通洲马坊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31.9109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	1.9222
种植园用地	12.9637
林地	15.9695
草地（其他草地）	0.7296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0.3259
合计	31.9109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该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26732.597 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10530.597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9477.5373 万元，安置补助费 1053.0597 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 16202 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121 名，其中：16 岁以下 15 名，劳动力人员 60 名，超转人员 46 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执行。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4〕208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9日